

108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15日止，向各縣市政府報名(彰化縣、澎湖縣、新竹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)。
- 二、面試時間：6月15日至7月1日前，依各縣市政府公告時間參與甄試。
- 三、進用時間：7月1日至8月31日。

實施對象：年齡為35歲以下(計算至本年7月1日前)，具原住民族身分且就讀國內或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職者：

- (一)大學生限制：限大一升大二、大二升大三、大三升大四之學生；研究所限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學生。(不含休學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、在職進修班、學分班及應屆畢業生)
- (二)專科生限制：二專學制限專一升專二之學生；五專學制限專三升專四及專四升專五之學生。(不含休學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、在職進修班、學分班學生)
- (三)高職生限制：限107學年度將畢業之高三生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民法第12-13、77-79條規定，未滿20歲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
2. 工讀人員不得為用人單位主管職、理事長、總幹事、執行長、理監事、相關領導幹部或相同職務者之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等關係。倘有上列情形發生，青年應主動告知審查單位。

報名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報名表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3.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。
4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(足資證明「在學身分」或「檢附在學證明影本」)
5.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70萬元以下或辦理就學貸款等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。
6. 專長證照及學習證明等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請原住民族青年學子務必要把握機會，於6月15日前向各縣(市)政府踴躍報名並參與甄試，加入返鄉體驗服務及工讀的行列。

相關報名訊息可洽所屬縣(市)政府及官網，或洽本會網址(<https://www.apc.gov.tw/portal/docDetail.html?CID=1F7DC464163E1579&DID=2D9680BFECBE80B6BB93050CD4492ECF>)

下載相關表單

本會承辦人張小姐(電話：02-8995-3177)或金先生(電話：02-8995-3178)。